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山鶯路中華巷2號

電話：(03)359-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3~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6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2、57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52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產品，其中以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收入為主，受到市場供需變化之影響，該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本年度收入成長，致提高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收貨之單據或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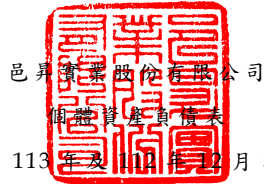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5,986	12	\$ 195,94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771	-	3,2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3,795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278,257	19	290,639	21
1310	存貨 (附註十一)	202,103	14	192,877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0,766	2	40,842	3
1410	預付款項	18,067	1	27,0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1,996	2	7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4,741</u>	<u>50</u>	<u>751,422</u>	<u>54</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3,329	2	19,80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7,590	-	9,1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1,034	4	67,9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478,375	33	397,93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381	-	10,47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110,718	8	110,71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5,481	1	14,9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三)	34,736	2	12,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7,644</u>	<u>50</u>	<u>643,685</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2,385</u>	<u>100</u>	<u>\$ 1,395,1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 209,399	14	\$ 170,44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七)	107,611	7	81,8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381	1	6,756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197	-	3,473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3,737	-	4,77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38,677	3	28,5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838	-	3,9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2,840</u>	<u>25</u>	<u>299,745</u>	<u>21</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24,005	9	115,81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520	-	3,715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2,716	-	5,7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	-	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611</u>	<u>9</u>	<u>125,64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04,451</u>	<u>34</u>	<u>425,386</u>	<u>30</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 本	409,256	28	409,256	29
3200	資本公積	185,703	13	205,434	15
3300	保留盈餘	388,329	27	384,771	28
3400	其他權益	(25,354)	(2)	(29,740)	(2)
3XXX	權益總計	<u>957,934</u>	<u>66</u>	<u>969,721</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62,385</u>	<u>100</u>	<u>\$ 1,395,1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944,817	100	\$ 928,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752,972</u>	<u>79</u>	<u>741,94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91,845</u>	<u>21</u>	<u>186,71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1,214	6	60,468	6
6200	管理費用	82,652	9	70,3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76	3	29,407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85</u>)	<u>-</u>	<u>1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557</u>	<u>18</u>	<u>160,41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2,288</u>	<u>3</u>	<u>26,2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3	-	(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0,767)	(1)	(8,19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597	1	5,92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九）	10,784	1	(52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9	-	(80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2,421)	-	(1,77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十三）	(<u>4,578</u>)	(<u>1</u>)	(<u>4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7</u>	<u>-</u>	(<u>5,8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715	3	\$ 20,4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7,879)	(1)	(6,5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36</u>	<u>2</u>	<u>13,91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u>3,527</u>	<u>-</u>	(<u>1,482</u>)	<u>-</u>
8310		<u>3,527</u>	<u>-</u>	(<u>1,4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074	-	(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15</u>)	<u>-</u>	<u>38</u>	<u>-</u>
8360		<u>859</u>	<u>-</u>	(<u>1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386</u>	<u>-</u>	(<u>1,6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22</u>	<u>2</u>	<u>\$ 12,277</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39</u>		<u>\$ 0.34</u>	
9850	稀 釋	<u>\$ 0.39</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926	\$ 409,256	\$ 205,434	\$ 76,819	\$ 26,126	\$ 381,710	\$ 484,655	(\$ 5,019)	(\$ 23,085)	\$ 1,071,24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12	-	(17,71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78	(1,97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0,499)	(110,499)	-	-	(110,4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3,298)	(3,298)	-	-	(3,29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3,913	13,913	-	-	13,9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4)	(1,482)	(1,63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13	13,913	(154)	(1,482)	12,27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926	409,256	205,434	94,531	28,104	262,136	384,771	(5,173)	(24,567)	969,72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	-	(1,06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36	(1,63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278)	(12,278)	-	-	(12,2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463)	-	-	-	-	-	-	(20,4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32	-	-	-	-	-	-	73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5,836	15,836	-	-	15,83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59	3,527	4,3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36	15,836	859	3,527	20,22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926	\$ 409,256	\$ 185,703	\$ 95,593	\$ 29,740	\$ 262,996	\$ 388,329	(\$ 4,314)	(\$ 21,040)	\$ 957,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15	\$ 20,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86	58,168
A20200	攤銷費用	3,700	3,80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85)	1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479)	802
A20900	利息費用	2,421	1,770
A21200	利息收入	(5,597)	(5,920)
A21300	股利收入	(6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767	8,1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78	4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71	5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17)	(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91	89,3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	234
A31200	存 貨	(12,997)	39,245
A31230	預付款項	9,021	21,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5)	(3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233	(54,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1	(40,365)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10	(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	(5,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10	137,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97	5,9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5)	(1,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3)	(51,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630</u>	<u>90,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	(3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3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73)	(31,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0	2,07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97	(40,0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090)	(5,9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29)	(111,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64)	(15,8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53)	(4,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1)	(110,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8)	(20,6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9,957)	(41,4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943</u>	<u>237,3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986</u>	<u>\$ 195,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3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述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年度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此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	\$ 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515	134,5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393	61,410
	<u>\$ 165,986</u>	<u>\$ 195,94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2-0.8%	0.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3.61%	5.10-5.20%

本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之備抵損失，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減損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771	\$ 3,29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5,421	\$ 4,732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08	15,070
	<u>\$ 23,329</u>	<u>\$ 19,80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參與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為 27,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	<u>\$ 3,795</u>	<u>\$ -</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	<u>\$ 7,590</u>	<u>\$ 9,191</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利率分別為 4.34% 及 3.05-5.34%。

本公司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盈餘匯回 33,083 仟元（1,097 仟美元），並依稅後淨額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暨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07	\$ 14,87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8,007</u>	<u>14,8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260,283	276,0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	7
減：備抵損失	<u>(137)</u>	<u>(322)</u>
	<u>260,250</u>	<u>275,761</u>
	<u>\$ 278,257</u>	<u>\$ 290,63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介於 30-180 天。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依政策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8,007	\$ -	\$ -	\$ -	\$ -	\$ -	\$ -	\$ 18,007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00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8,0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4,878	\$ -	\$ -	\$ -	\$ -	\$ -	\$ -	\$ 14,878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87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878</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超過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3%	15%	35%	7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8,434	\$ 1,342	\$ 593	\$ 16	\$ -	\$ -	\$ 2	\$ 260,3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	(89)	(6)	-	-	(2)	(137)
攤銷後成本	<u>\$ 258,434</u>	<u>\$ 1,302</u>	<u>\$ 504</u>	<u>\$ 10</u>	<u>\$ -</u>	<u>\$ -</u>	<u>\$ -</u>	<u>\$ 260,250</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超過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3%	16%	36%	73%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3,800	\$ 1,586	\$ 430	\$ 96	\$ -	\$ 83	\$ 88	\$ 276,0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8)	(69)	(34)	-	(83)	(88)	(322)
攤銷後成本	<u>\$ 273,800</u>	<u>\$ 1,538</u>	<u>\$ 361</u>	<u>\$ 62</u>	<u>\$ -</u>	<u>\$ -</u>	<u>\$ -</u>	<u>\$ 275,76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22	\$ 162
加：提列減損損失	-	160
減：迴轉減損損失	(185)	-
年底餘額	<u>\$ 137</u>	<u>\$ 322</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8,531	\$ 91,574
在製品及半成品	65,650	67,034
原物料	37,922	34,269
	<u>\$ 202,103</u>	<u>\$ 192,877</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2,972 仟元及 741,940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71 仟元及 506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61,034</u>	<u>\$ 67,99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 21,198	\$ 16,495
DOSUN GEN Co., Ltd.	2,000	1,972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862	28,722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3,974	20,806
	<u>\$ 61,034</u>	<u>\$ 67,99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100.00
DOSUN GEN Co., Ltd.	100.00	100.00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43.22	43.22

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80%。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間策略投資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2,004 仟元及 7,488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1 年 10 月再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4,271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19.18%，並自 111 年 11 月起擔任董事，經評估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轉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又於 112 年 6 月參與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為 15,0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43.22%，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以及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會席次，判斷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u>	<u>(\$ 3,123)</u>

本公司原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對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自 112 年 11 月轉列為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696	\$ 293,504	\$ 377,883	\$ 95,133	\$ -	\$ 897,216
增 添	-	530	28,437	6,019	-	34,986
重 分 類	-	-	1,648	911	-	2,559
處 分	-	-	(5,752)	(1,783)	-	(7,5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696</u>	<u>\$ 294,034</u>	<u>\$ 402,211</u>	<u>\$ 100,280</u>	<u>\$ -</u>	<u>\$ 927,22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958	\$ 257,069	\$ 70,417	\$ -	\$ 480,444
折舊費用		6,921	37,507	9,455	-	53,883
處 分		-	(3,904)	(1,140)	-	(5,04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879</u>	<u>\$ 290,672</u>	<u>\$ 78,732</u>	<u>\$ -</u>	<u>\$ 529,28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696</u>	<u>\$ 134,155</u>	<u>\$ 111,539</u>	<u>\$ 21,548</u>	<u>\$ -</u>	<u>\$ 397,938</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696	\$ 294,034	\$ 402,211	\$ 100,280	\$ -	\$ 927,221
增 添	-	6,379	21,474	17,256	117,250	162,359
處 分	-	(32,949)	(13,559)	(2,136)	-	(48,644)
重 分 類	-	-	1,215	-	1,945	3,1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696</u>	<u>\$ 267,464</u>	<u>\$ 411,341</u>	<u>\$ 115,400</u>	<u>\$ 119,195</u>	<u>\$ 1,044,096</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879	\$ 290,673	\$ 78,731	\$ -	\$ 529,283
折舊費用		8,190	40,734	10,660	-	59,584
處 分		(8,466)	(13,559)	(1,121)	-	(23,14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603</u>	<u>\$ 317,848</u>	<u>\$ 88,270</u>	<u>\$ -</u>	<u>\$ 565,7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696</u>	<u>\$ 107,861</u>	<u>\$ 93,493</u>	<u>\$ 27,130</u>	<u>\$ 119,195</u>	<u>\$ 478,37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年
廠房增建工程	5 至 41 年
裝潢及機電工程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162,359	\$ 34,986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0	(1,46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25,646)	(2,167)
	<u>\$ 138,573</u>	<u>\$ 31,352</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 25,498)	(\$ 2,496)
處分價款	1,040	2,075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u>19,880</u>	<u>-</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4,578)</u>	<u>(\$ 421)</u>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773	\$ 8,317
機器設備	10	51
辦公設備	418	93
運輸設備	<u>1,180</u>	<u>2,013</u>
	<u>\$ 6,381</u>	<u>\$ 10,47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962</u>	<u>\$ 12,8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048	\$ 2,273
機器設備	41	41
辦公設備	80	80
運輸設備	<u>833</u>	<u>1,891</u>
	<u>\$ 5,002</u>	<u>\$ 4,28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737</u>	<u>\$ 4,773</u>
非流動	<u>\$ 2,716</u>	<u>\$ 5,7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06-2.185%	1.56-2.06%
機器設備	1.56%	1.56%
辦公設備	1.31-2.185%	1.31-1.56%
運輸設備	2.06%	1.3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68</u>	<u>\$ 2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99</u>	<u>\$ 4,638</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自有土地</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及淨額	<u>\$ 110,718</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及淨額	<u>\$ 110,718</u>

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均為130,752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借款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62,682	\$ 144,34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677)	(28,528)
	<u>\$ 124,005</u>	<u>\$ 115,818</u>

長期擔保借款，至126年7月前清償，每月平均攤還本息，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850-2.185%及1.725-2.060%。

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204	\$ 23,895
應付設備款	35,454	10,808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0	2,700
其他	44,453	44,443
	<u>\$ 107,611</u>	<u>\$ 81,84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0,926</u>	<u>40,926</u>
已發行股本	<u>\$ 409,256</u>	<u>\$ 409,256</u>

額定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8,366	\$ 188,82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605	16,6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732	-
	<u>\$ 185,703</u>	<u>\$ 205,43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尚有剩餘數，如以現金發放方式時，得依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由股東會決議。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62</u>	<u>\$ 17,71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36</u>	<u>\$ 1,978</u>
現金股利	<u>\$ 12,278</u>	<u>\$ 110,49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3</u>	<u>\$ 2.7</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均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58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386)</u>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保留盈餘作為公司營運資金，不發放現金股利，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商 品 銷 貨 收 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764,076	\$ 755,475
光 電	180,465	171,456
其 他	<u>276</u>	<u>1,719</u>
	<u>\$ 944,817</u>	<u>\$ 928,650</u>

(二)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278,257</u>	<u>\$ 290,639</u>	<u>\$ 380,219</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634</u>	<u>\$ 1,700</u>	<u>\$ 7,479</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911	\$ 1,687
租賃負債利息	178	8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668)</u>	<u>-</u>
	<u>\$ 2,421</u>	<u>\$ 1,7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1.88%	-

(二) 折舊及攤銷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84	\$ 53,883
使用權資產	5,002	4,285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700</u>	<u>3,807</u>
	<u>\$ 68,286</u>	<u>\$ 61,9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99	\$ 45,592
營業費用	<u>16,287</u>	<u>12,576</u>
	<u>\$ 64,586</u>	<u>\$ 58,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7	\$ 3,039
營業費用	<u>1,193</u>	<u>768</u>
	<u>\$ 3,700</u>	<u>\$ 3,80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 8,495	\$ 8,457
其他員工福利	<u>221,201</u>	<u>211,9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9,696</u>	<u>\$ 220,3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638	\$ 128,307
營業費用	<u>91,058</u>	<u>92,081</u>
	<u>\$ 229,696</u>	<u>\$ 220,388</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超過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6%	8%
董事酬勞	3%	4%

金 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1,600</u>	<u>\$ 1,800</u>
董事酬勞	<u>\$ 900</u>	<u>\$ 9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71	\$ 5,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13</u>)	(<u>160</u>)
	<u>7,858</u>	<u>7,1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u>	(<u>6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79</u>	<u>\$ 6,5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3,715</u>	<u>\$ 20,4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43	\$ 4,0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76	774
免稅所得	(1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85	4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3)	(1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79</u>	<u>\$ 6,5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215)	\$ 38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81</u>	<u>\$ 6,7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190	\$ 754	\$ -	\$ 12,944
其他	<u>2,722</u>	<u>30</u>	(215)	<u>2,537</u>
	<u>\$ 14,912</u>	<u>\$ 784</u>	(\$ 215)	<u>\$ 15,4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 3,715	\$ 732	\$ -	\$ 4,447
其他	<u>-</u>	<u>73</u>	<u>-</u>	<u>73</u>
	<u>\$ 3,715</u>	<u>\$ 805</u>	<u>\$ -</u>	<u>\$ 4,520</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089	\$ 101	\$ -	\$ 12,190
其他	2,777	(93)	38	2,722
	<u>\$ 14,866</u>	<u>\$ 8</u>	<u>\$ 38</u>	<u>\$ 14,9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 4,367	(\$ 652)	\$ -	\$ 3,715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國內子公司 之投資損失	<u>\$ 20,169</u>	<u>\$ 5,74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9</u>	<u>\$ 0.3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9</u>	<u>\$ 0.3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5,836</u>	<u>\$ 13,913</u>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40,926	40,9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0</u>	<u>1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41,006</u>	<u>41,0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3,771</u>	<u>\$ -</u>	<u>\$ -</u>	<u>\$ 3,7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私募股票	\$ -	\$ -	\$ 5,421	\$ 5,4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7,908	17,908
	<u>\$ -</u>	<u>\$ -</u>	<u>\$ 23,329</u>	<u>\$ 23,32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292	\$ -	\$ -	\$ 3,29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私募股票	\$ -	\$ -	\$ 4,732	\$ 4,732
一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5,070	15,070
	\$ -	\$ -	\$ 19,802	\$ 19,802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9,802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7
年底餘額	\$ 23,329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8,709
本年度取得	2,57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2)
年底餘額	\$ 19,80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係參考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非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國內非上市櫃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控制權益折價	30%	30%
流動性折價	20%	20%

國內非上市櫃股權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27.30%	28.89%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控制權益折價		
增加 10%	(\$ 774)	(\$ 676)
減少 10%	\$ 774	\$ 676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3,141)	(\$ 2,710)
減少 10%	\$ 3,141	\$ 2,7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771	\$ 3,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510,482	539,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329	19,8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9,692	396,6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詳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1% 時，對本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1% 時，對本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u>\$ 998</u>	<u>\$ 1,357</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暨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租賃負債	<u>\$ 6,453</u>	<u>\$ 10,497</u>
— 金融資產	<u>\$ 16,413</u>	<u>\$ 61,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60,880</u>	<u>\$ 143,675</u>
— 金融負債	<u>\$ 162,682</u>	<u>\$ 144,346</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均變動 1 仟元。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C 公司	\$ 30,916	\$ 23,051
B 公司	28,797	30,532
A 集團	27,889	63,897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70,000</u>	<u>280,000</u>
	<u>\$ 170,000</u>	<u>\$ 2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2,682	\$ 144,346
— 未動用金額	<u>110,000</u>	<u>160,000</u>
	<u>\$ 272,682</u>	<u>\$ 304,346</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7,451	\$ 126,164	\$ 103,395	\$ -	\$ -
租賃負債	414	828	2,586	2,753	42
浮動利率工具	<u>3,454</u>	<u>6,908</u>	<u>31,085</u>	<u>116,896</u>	<u>12,338</u>
	<u>\$ 91,319</u>	<u>\$ 133,900</u>	<u>\$ 137,066</u>	<u>\$ 119,649</u>	<u>\$ 12,3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807	\$ 97,440	\$ 86,048	\$ -	\$ -
租賃負債	437	873	3,632	5,857	-
浮動利率工具	<u>2,572</u>	<u>5,144</u>	<u>23,149</u>	<u>107,441</u>	<u>13,854</u>
	<u>\$ 71,816</u>	<u>\$ 103,457</u>	<u>\$ 112,829</u>	<u>\$ 113,298</u>	<u>\$ 13,854</u>

本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DOSUN GEN Co., Ltd.	子公司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2年11月起為子公司)
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二)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	\$ 1,023
子公司	276	7
	<u>\$ 276</u>	<u>\$ 1,030</u>

對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24,370</u>	<u>\$ 624</u>

對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241	\$ -
關聯企業	-	11
	<u>\$ 241</u>	<u>\$ 1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04</u>	<u>\$ 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79	\$ 488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	270
	<u>\$ 579</u>	<u>\$ 758</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686</u>	<u>\$ 1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6</u>	<u>\$ -</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未提供擔保。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0,187</u>	<u>\$ 40,084</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835</u>	<u>\$ 84</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無擔保放款，利率為3%，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53	\$ 14,208
退職後福利	469	497
	<u>\$ 13,622</u>	<u>\$ 14,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擔保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	\$ 130,696	\$ 130,696
建築物－淨額	<u>107,861</u>	<u>134,155</u>
	<u>\$ 238,557</u>	<u>\$ 264,851</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06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24,765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2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69,644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784 仟元及 (521)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 IFRS 8 之規定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0,000	\$ 70,000	\$ 30,000	3%	短期融資	\$ -	營運周轉	\$ -	-	\$ -	\$ 287,380	\$ 383,174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30%。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帳	持	公	
				股數	面金額	股比例(%)	允價值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協昌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36	\$ -	2.01	\$ -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80	3,771	0.32	3,771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750	5,421	0.83	5,421	—
	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952	17,908	7.04	17,908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模里西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 37,451	\$ 37,451	913,803	100.00	\$ 21,198	\$ 3,760	\$ 3,760	—
	DOSUN GEN Co., Ltd.	柬埔寨	電子零件銷售	3,139	3,139	1,000	100.00	2,000	(103)	(103)	—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銷售	32,000	30,000	3,200,000	80.00	23,862	(8,895)	(7,592)	—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之批發及零售	23,151	23,151	2,179,219	43.22	13,974	(15,360)	(6,832)	—

註：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80%，請參閱附註十二。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度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1 及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 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及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1 及 2)	截至年底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9,578 (2,1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7,475 (228 仟美元) (註 3)	\$ -	\$ -	\$ 7,475 (228 仟美元) (註 3)	(\$ 3) (0.08 仟美元)	100.00	(\$ 3) (0.08 仟美元)	\$ 21,802 (665 仟美元)	\$ -	-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4,357 (3,148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9,836 (300 仟美元) (註 3)	-	-	9,836 (300 仟美元) (註 3)	5,138 (160 仟美元)	100.00	5,138 (160 仟美元)	(2,983) (91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及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931 (528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 72,520 (1,156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 585,977

註 1：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5608、HKD\$1=\$4.222 及 US\$1=\$32.785 換算；投資損益以 113 年度平均匯率 RMB\$1=\$4.5099 及 US\$1=\$32.112 換算。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3：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異係以子公司 EISUN 之自有資金投資。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簡 榮 坤	3,131,076	7.6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 113 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表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一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78</u>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552	
外幣活期存款（註1）						<u>58,963</u>	
						<u>149,515</u>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註2）		113.12-114.01		3.61%		<u>16,393</u>	
						<u>\$ 165,986</u>	

註 1：主要係包括 1,793 仟美元等，按匯率 US\$1 = \$32.785 換算。

註 2：包括 500 仟美元，按匯率 US\$1 = \$32.785 換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u>\$ 18,007</u>
應收帳款	
C 公 司	30,916
B 公 司	28,797
A 集 團	27,889
D 公 司	18,385
E 公 司	16,855
F 公 司	14,659
其他 (註)	<u>122,782</u>
	<u>260,2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u>
減：備抵損失	(<u>137</u>)
	<u>\$ 278,25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 成 品		\$ 118,240	\$ 114,870
在 製 品 及 半 成 品		77,066	74,045
原 物 料		<u>71,518</u>	<u>71,009</u>
		266,824	<u>\$ 259,92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u>64,721</u>)	
		<u>\$ 202,103</u>	

註：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包括製成品 19,709 仟元、在製品及半成品 11,416 仟元暨原物料 33,596 仟元。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損) 益 份 額 (註 1)	權 益 調 整 數 (註 3)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913,803	\$ 16,495	-	\$ -	\$ 3,760	\$ 943	913,803	100.00	\$ 21,198	\$ 21,198
DOSUN GEN Co., Ltd.	1,000	1,972	-	-	(103)	131	1,000	100.00	2,000	2,000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000,000	28,722	200,000	2,000	(7,592)	732	3,200,000	80.00	23,862	23,862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179,219	<u>20,806</u>	-	-	(<u>6,832</u>)	-	2,179,219	43.22	<u>13,974</u>	<u>13,974</u>
		<u>\$ 67,995</u>		<u>\$ 2,000</u>	(<u>\$ 10,767</u>)	<u>\$ 1,806</u>			<u>\$ 61,034</u>	<u>\$ 61,034</u>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80%，請參閱附註十二。

註 3：包括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等被投資公司淨值變動項目。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u>\$ 110,718</u>	<u>\$ -</u>	<u>\$ -</u>	<u>\$ 110,718</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u>\$ 4,789</u>
應付帳款	
甲 公 司	38,523
乙 公 司	30,511
丙 公 司	13,324
丁 公 司	10,442
其他（註）	<u>104,124</u>
	<u>196,924</u>
應付關係人款項	<u>7,686</u>
	<u>\$ 209,39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6/07/04-126/07/04	自借款日起前 2 年為寬限期，寬限期間按月繳付利息，寬限期滿後，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2.185	\$ 1,249	\$ 16,636	\$ 17,885	土地及建築物
彰化銀行	111/11/29-116/11/29	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900	2,001	3,942	5,943	土地及建築物
彰化銀行	111/12/06-116/12/06	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900	3,994	8,221	12,215	土地及建築物
彰化銀行	112/07/28-117/07/28	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850	21,748	58,079	79,827	土地及建築物
彰化銀行	113/08/22-118/08/22	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900	9,685	37,127	46,812	土地及建築物
				<u>\$ 38,677</u>	<u>\$ 124,005</u>	<u>\$ 162,682</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印刷電路板		約 10,632 仟 PCS		\$ 764,076	
光 電		約 614 仟 PCS		180,465	
其 他				<u>276</u>	
					<u>\$ 944,817</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造成本	
製成品成本	
年初原物料	\$ 73,516
加：本年進貨	209,178
其 他	4,706
減：年底原物料	71,518
原物料銷售	4,921
原物料盤虧及報廢	1,431
轉列費用	31,037
其 他	29
原物料耗用	178,464
直接人工	79,480
製造費用	349,620
製成品重工投入	53,118
製造成本	660,682
加：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5,861
本年進貨	59,548
其 他	2,434
減：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77,066
半成品銷售	1,576
半成品盤虧及報廢	742
其 他	11,531
	707,610
加：年初製成品	104,450
本年進貨	110,171
減：年底製成品	118,240
製成品盤虧及報廢	7,007
其 他	57,209
	739,775
加：銷售原料及半成品	6,497
存貨盤虧及報廢	9,1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71
其 他	3,937
減：下腳收入	10,188
營業成本	<u>\$ 752,972</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404	\$ 41,137	\$ 18,517	\$ 91,058
折舊費用		1,992	13,522	773	16,287
其他（註）		<u>27,818</u>	<u>27,993</u>	<u>6,586</u>	<u>62,397</u>
小 計		61,214	82,652	25,876	169,74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u>185</u>)	-	(<u>185</u>)
		<u>\$ 61,214</u>	<u>\$ 82,467</u>	<u>\$ 25,876</u>	<u>\$ 169,557</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4,701	\$ 73,159	\$ 187,860	\$ 104,901	\$ 74,308	\$ 179,209
勞健保費用	12,615	7,868	20,483	12,518	8,177	20,695
退休金費用	4,616	3,879	8,495	4,595	3,862	8,457
董事酬金	-	1,900	1,900	-	1,876	1,8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06	4,252	10,958	6,293	3,858	10,151
	<u>\$ 138,638</u>	<u>\$ 91,058</u>	<u>\$ 229,696</u>	<u>\$ 128,307</u>	<u>\$ 92,081</u>	<u>\$ 220,388</u>
折舊費用	<u>\$ 48,299</u>	<u>\$ 16,287</u>	<u>\$ 64,586</u>	<u>\$ 45,592</u>	<u>\$ 12,576</u>	<u>\$ 58,168</u>
攤銷費用	<u>\$ 2,507</u>	<u>\$ 1,193</u>	<u>\$ 3,700</u>	<u>\$ 3,039</u>	<u>\$ 768</u>	<u>\$ 3,807</u>

註 1：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05 人及 3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註 2：(1)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64 仟元及 712 仟元。

(2)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30 仟元及 584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7.88%。

註 3：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評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計算各董事合理之酬勞後，提報考核結果及酬勞至薪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酬勞主要包括定額之車馬費和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在不超過 5% 範圍內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上述酬勞之外，尚領有固定之月薪。

(2) 本公司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經理人及員工之表現，參酌同行業或同地區其他公司酬勞水準，據以決定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在 2%~10% 範圍內提撥之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81 號

會員姓名： (1) 黃惠敏
(2) 辛宥呈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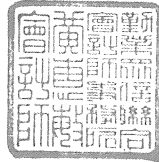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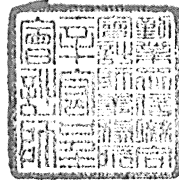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80840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0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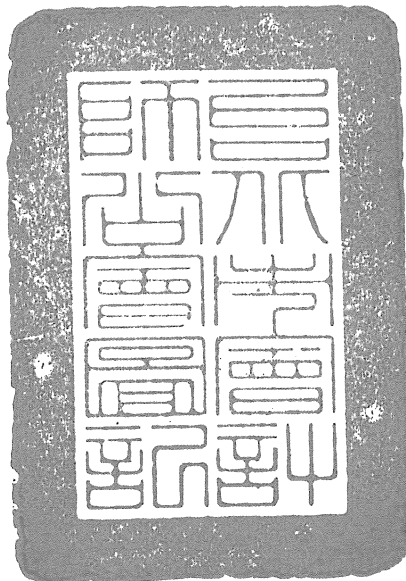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惠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辛宥呈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